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或本公司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9月14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2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到董事6名，实到董事6名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磊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

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浪潮（北京）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与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《保理合同》，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。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一年。（详见公告编号为2017-075号的“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”）

该议案同意票数6票，反对票数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